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嚴啓榮

　　張心瑜

被　　告　建東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簡庭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子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一十八行有關「被告應連帶原告新臺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三十行有關「10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0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